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出租兩架空客飛機之
《龍江飛機租賃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作出。

茲提述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31 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於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透過其兩家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實體（作為出租人）與龍江航空（作為承租人）就出租各一架二手及一架新的空客 A321-211 飛機所訂立之兩份《龍江飛機租賃協議》。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龍江航空尚未履行《龍江飛機租賃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向龍江航空發出兩份終止通知，分別終止各《龍江飛機租賃協議》，自龍江航空收到該等終止通知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認為，終止《龍江飛機租賃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7 年 6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郭子斌先生及陳佳鈴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